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文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印刷设备购买合同

甲方：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 深圳市优码锐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印刷设备购买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深圳市优码锐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项目	器材名称	数量	器材类别	单价(元)
1	EC1100 Press 彩色数码印刷系统	1	彩色数码印刷机	930,000
2	SC180 Press 双色数码印刷系统	1	双色数码印刷机	490,000
3	E1136CPSBF 黑白生产型打印系统	2	黑白数码印刷机	580,000
4	大祥 D90F	1	胶装机	89,000
5	大祥 6810R	1	切纸机	35,000
6	欧士捷 BM180	1	订折机	35,000
7	EZF-500	2	折页机	35,500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2810000.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乙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产品投入运行并验收合格。对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验收前的维修、保养（不含全包服务费和耗材）、更换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

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并承诺所有设备相关软件均不得使用盗版和非法正版，若发生版权纠纷等问题，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四、包装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交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

坏。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5 号楼 1 层。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六、安装调试

1. 项目必须提交详细的安装方案和安装计划。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货物的安装。

3. 乙方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 由乙方出具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须及时将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或部件更换为新产品。

5. 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前，与设备相关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吊装、场地拆装及恢复过程中的风险）。

6. 在安装调试进行中和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须将相关知识和技能有效地传递给甲方，如文档、手册说明等。

七、设备验收

1. 货物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设备运行合格、稳定，符合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委托招标公司根据合同中的质量要求、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最终认可。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对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4.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维保服务协议，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在服务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服务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负担。

八、合同结算

1. 合同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 合同所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0 日以上，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乙方分两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乙方必须按要求的供货期按时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每延误 3 日，赔偿合同总价的 0.5%，赔偿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延迟交货晚于合同规定时间的两周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保留向对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生效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4. 争议解决：若双方发生争议，有甲方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管辖。

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授权人（签字）：

电话：86789290

开户银行：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帐号：3700020129026453124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优码锐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路 56 号 B1 栋 204

法定代表人：胡波

授权人（签字）：

电话：0755-8958368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11014789817005



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

法律审查意见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日，本所收到贵单位发送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印刷设备购买合同》，要求本所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本所组织专业律师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汇报如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印刷设备购买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段建国大厦 2F、3F

联系电话：029-81613201

邮编：710016